

2018 永安石斑魚節系列活動-

第十九屆「永安漁情我最繪」全國寫生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高雄市永安區辦理 107 年度石斑魚節系列活動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活動目的：
 - (一)為本次活動留下見證，並記錄本區美麗的漁鄉風情。
 - (二)推廣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繪畫，提昇學童人文藝術涵養。
 - (三)培養學童親近海洋文化的興趣，增進對鄉土的認同與愛護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
- 六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農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永安國小、維新國小、永安國中、台電興達發電廠、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五)，請至新港國小網站首頁中第十九屆「永安漁情我最繪」全國寫生比賽專區 (<http://www.xgp.ks.edu.tw/>) 或至永安區公所活動網站 (<http://www.kh-yongan.com.tw/>)報名。若有任何報名上的問題，請電話連絡(新港國小 07-6912040 轉 20 教導處，手機 0932993924 汪正中主任)。
- 八、 比賽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- 九、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永安區休閒公園。
- 十、 報到時間：活動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(逾時不予報到，並視同放棄)。
- 十一、 收件時間：當日開始收件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截止(逾時視同放棄)。
- 十二、 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在籍學童(以 107 學年度就讀年級為準，不得跨組報名)。

十三、頒獎：

- (一) 獲獎名單於當日下午 3 點在活動現場及新港國小首頁 (<http://www.xgp.ks.edu.tw>)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kh-yongan.com.tw/>)及臉書公告。
- (二) 獲入選獎之學生可於獲獎名單公告後至報到處領取獎狀及獎品。
- (三) 獲各組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之學生，於當日 107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日)下午 3 點 50 分，在活動現場主舞台頒獎。
- (四) 獲獎學生領獎時，請攜帶學生健保卡以供識別，代領者須另提供身分證明證件受驗，以防止冒領情形發生。
- (五) 當天未到場領獎者，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，逕至永安區新港國小教導處領取，逾時不負保管之責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繪畫主題及範圍：漁鄉風情 (彩繪石斑魚養殖、永安區海岸景色、文化風景及活動當日節目內容)。
- (二)分組方式：
 1. 幼兒園組。
 2. 國小低年級組 (國小 1-2 年級)。
 3. 國小中年級組 (國小 3-4 年級)。
 4. 國小高年級組 (國小 5-6 年級)。
 5. 國中組。
- (三)材料規格：由承辦單位提供背面蓋有戳記之四開圖畫紙，其餘畫具及畫板請自備，創作素材不拘。
- (四)參賽者應於規定範圍內現場作畫，不得由他人代筆或臨摹或抄襲模仿他人作品，若經大會有關人員發現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五)參賽者安全由所屬學校 (幼兒園) 帶隊老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特優獎 (視同第一名)：

各組錄取一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2,000 元。
- (二)優等獎 (視同第二名)：

各組錄取二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1,500 元。

(三)佳作獎（視同第三名）：

各組錄取三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1,000 元。

(四)入選獎：依參賽人數酌取名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100 元。

(五)於收件截止時間繳交作品者，兌換宣導品乙份。

(六)指導獎：獲前三名成績之指導老師獎勵如下，特優者（視同第一名）敘嘉獎壹次獎勵，優等（視同第二名）及佳作者（視同第三名）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七)指導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（同時指導多件得獎，僅獎勵名次高者）。

(八)承辦學校於任務圓滿達成後，工作人員依據高雄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核實給予獎勵。

十六、活動當日參加比賽之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給予公假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 12 個月內補假一天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七、附則：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；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保留使用權。

十八、本活動所需經費，如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十九、本活動辦法視實際內容，隨時調整之。